.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涉农补贴（农机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农机购置补贴 | ●政策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）  ●申请指南  补贴对象：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  补贴范围：全县所有乡（镇）  补贴标准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，具体补贴标准按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  申请程序：购机者自主购机→携带申请资料申请→受理打印农机补贴资金申请表→公示→核实机具→转财政部门审批结算  申请材料：农民个人凭身份证、购机发票和粮食直补本或卡；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、组织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行账号。  咨询电话：0373--6389827  受理单位：封丘县农机发展服务中心  办理时限：60天（受理申请 即日、核实机具 即日）  联系方式：0373--6389827  ●补贴结果：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的都可以享受补贴；不符合的退回。 ●监督渠道  举报电话：0373--8293767  地 址：封丘县明主路58号（封丘县委招待所院内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）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2018—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豫农机计文〔2018〕2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图文的通知》。豫农机计文〔2020〕6号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    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    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    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  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  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    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